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袁永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力股份”）于2020年9月8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袁永刚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袁永刚先生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进展及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3号文核准，2020年6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103,168股，公司股本由244,800,000股增至309,903,168股，袁永刚先生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持股比例被动下降2.1734%。

（二）股份减持进展基本情况

袁永刚先生于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22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75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266%。袁永刚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二、股东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占计划比例	减持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袁永刚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9日至 2020年10月16日	18.12	303.00	32.5908%	0.9777%
	大宗交易	2020年10月22日	16.15	572.99	61.6311%	1.8489%
合计	——	——	16.83	875.99	94.2219%	2.8266%

减持股份的来源：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

三、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永刚	合计持有股份	2,532.60	10.3456%	1,656.61	5.34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2.60	10.3456%	1,656.61	5.34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袁永刚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2、截至本公告，袁永刚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

将持续督促袁永刚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袁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3456%，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袁永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袁永刚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